



172300050572

单位登记号:	510107000126
项目编号:	CDSHCJCJSYXGS738 2-0003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20003105101003C

第 1 页 共 6 页

项目名称 废气（无组织）

委托单位 峨眉山富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峨眉山市九里镇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02 月 09 日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 243768362F

##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20003105101003C

第 2 页 共 6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

邮政编码: 610041

电话: 028-85325707

传真: 028-86283211

编制: 陈 吕 签发: 王勇  
审核: 唐甜 签发人姓名/职务: 王勇/实验室负责人  
采样地址: 峨眉山市九里镇 签发日期: 2022/02/09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20003105101003C

第 3 页 共 6 页

表 1 废气 (无组织)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2022.01.11~13		检测日期		2022.01.13~15
样品状态		臭气瓶、吸收液、气袋、滤膜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表 1 二级 新扩改建
		无组织上风 向监测点 A 点	无组织下风 向监测点 B 点	无组织下风 向监测点 C 点	无组织下风 向监测点 D 点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3	14	15	20
	第二次	11	12	13	12	
	第三次	11	15	15	13	
	第四次	<10	13	15	12	
硫化氢	第一次	0.001	ND	0.002	0.002	0.06
	第二次	0.001	0.001	0.001	0.001	
	第三次	0.002	0.002	ND	0.002	
	第四次	0.001	0.001	0.001	0.001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表 1 二级 新扩改建
		无组织下风 向监测点 E 点	无组织下风 向监测点 F 点	无组织下风 向监测点 G 点	无组织上风 向监测点 H 点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2	14	15	11	20
	第二次	13	13	12	<10	
	第三次	14	15	12	12	
	第四次	13	15	14	11	
硫化氢	第一次	ND	0.001	0.001	ND	0.06
	第二次	0.001	0.001	ND	0.001	
	第三次	0.002	0.001	0.001	0.002	
	第四次	ND	ND	0.001	0.001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 表 5 其他
		无组织上风 向监测点 A 点	无组织下风 向监测点 B 点	无组织下风 向监测点 C 点	无组织下风 向监测点 D 点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0.13	0.12	0.16	0.17	2.0
	第二次	0.14	0.18	0.13	0.18	
	第三次	0.16	0.14	0.17	0.22	
	第四次	0.19	0.34	0.17	0.15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20003105101003C

第 4 页 共 6 页

接上表: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 2377-2017 表 5 其他
		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E 点	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F 点	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G 点	无组织上风向监测点 H 点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17	0.15	0.15	0.19	2.0
	第二次	0.13	0.18	0.18	0.18	
	第三次	0.20	0.12	0.16	0.19	
	第四次	0.21	0.15	0.13	0.15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表 3
		无组织上风向监测点 A 点	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B 点	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C 点	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D 点	
氨	第一次	0.06	0.04	0.01	0.03	1.0
	第二次	0.03	0.01	0.06	0.06	
	第三次	0.03	0.05	0.02	0.06	
	第四次	0.06	0.04	0.02	0.03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表 3
		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E 点	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F 点	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G 点	无组织上风向监测点 H 点	
氨	第一次	0.08	0.02	0.05	0.08	1.0
	第二次	0.09	0.02	0.03	0.05	
	第三次	ND	0.05	0.04	0.03	
	第四次	0.02	0.06	0.04	0.03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无组织上风向监测点 A 点		无组织上风向监测点 H 点		
颗粒物	第一次	0.036		0.305		
	第二次	0.145		0.236		
	第三次	0.163		0.163		
	第四次	0.215		0.163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表 3	
		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B 点	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C 点	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D 点		
颗粒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	0.162	0.144	0.180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TSP)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浓度差值	0.126	0.108	0.144	
	第二次	排放浓度	0.253	0.126	0.181	
		浓度差值	0.108	-0.019	0.036	
	第三次	排放浓度	0.163	0.145	0.145	
		浓度差值	0	-0.018	-0.018	
	第四次	排放浓度	0.161	0.089	0.107	
		浓度差值	-0.054	-0.126	-0.108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20003105101003C

第 5 页 共 6 页

接上表: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水泥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表 3
		无组织下风向 监测点 E 点	无组织下风向 监测点 F 点	无组织下风向 监测点 G 点	
颗粒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	0.216	0.072	0.162
		浓度差值	-0.089	-0.233	-0.143
	第二次	排放浓度	0.091	0.073	0.145
		浓度差值	-0.145	-0.163	-0.091
	第三次	排放浓度	0.091	0.091	0.145
		浓度差值	-0.072	-0.072	-0.018
	第四次	排放浓度	0.091	0.036	0.091
		浓度差值	-0.072	-0.127	-0.072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TSP)  
1 小时浓度值的差  
值)

注: 1. “ND”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2.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 2377-2017) 中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 结论:

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二级 新扩改建标准, 本次检测时段内臭气浓度、硫化氢检测项目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

参照《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 表 5 其他标准, 本次检测时段内非甲烷总烃检测项目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

参照《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 3 标准, 本次检测时段内颗粒物、氨检测项目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

表 2 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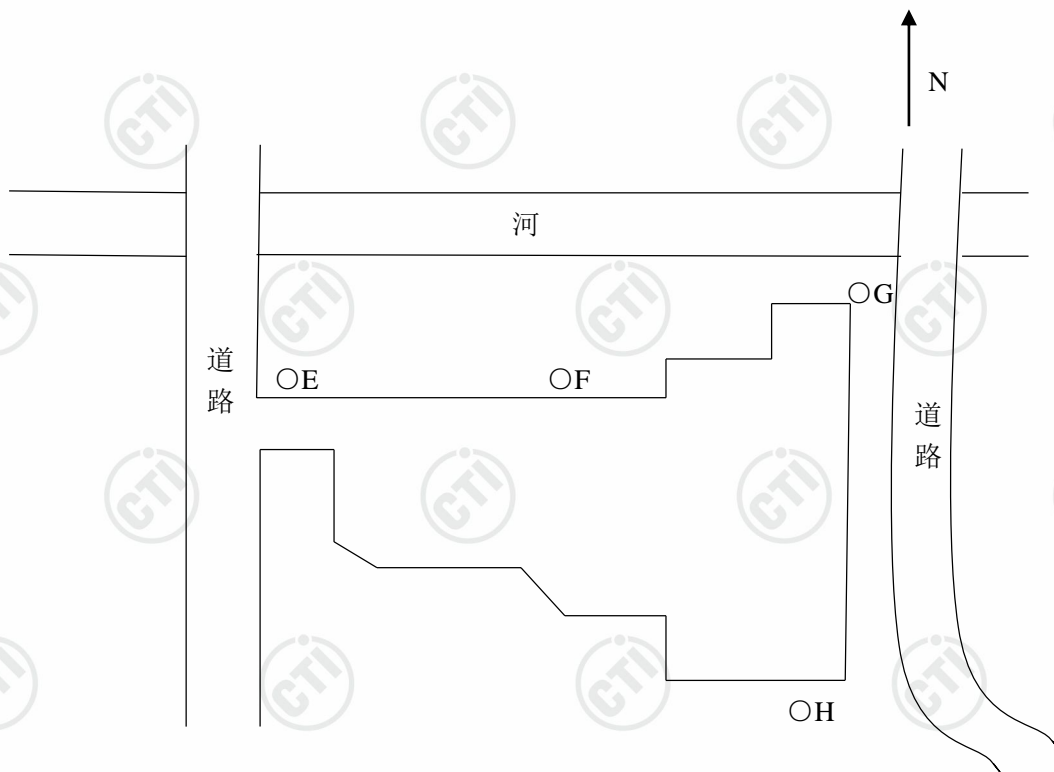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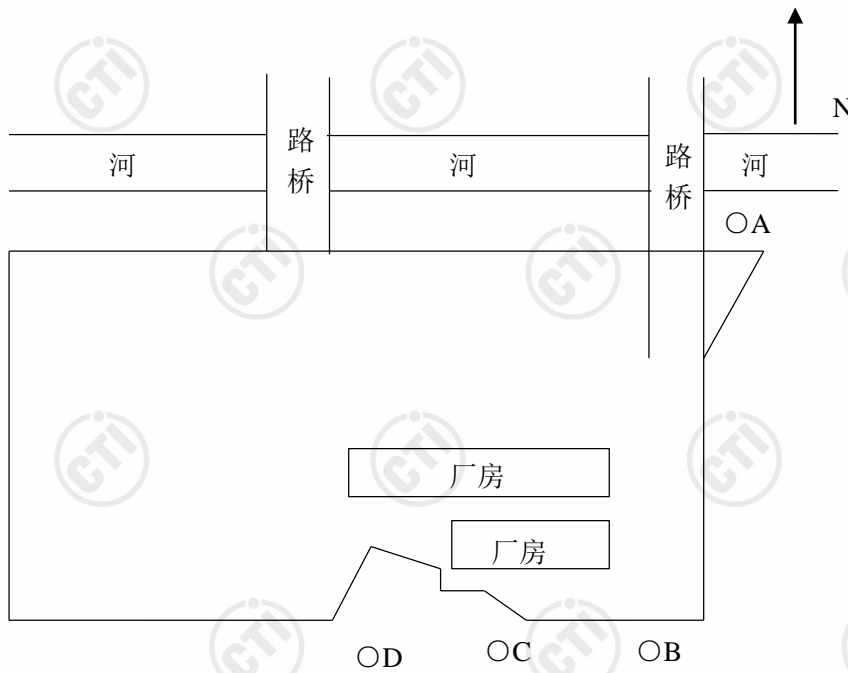
废气 (无组织)			单位: mg/m <sup>3</sup>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方法来源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名称、型号及编号)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
硫化氢	空气质量监测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 (二)	0.0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TTE2017807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TTE20110316)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TTE20161045A)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含修改单) GB/T 15432-1995	0.001	电子天平 MS205DU (TTE20176174)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20003105101003C

第 6 页 共 6 页

附: 废气(无组织)测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